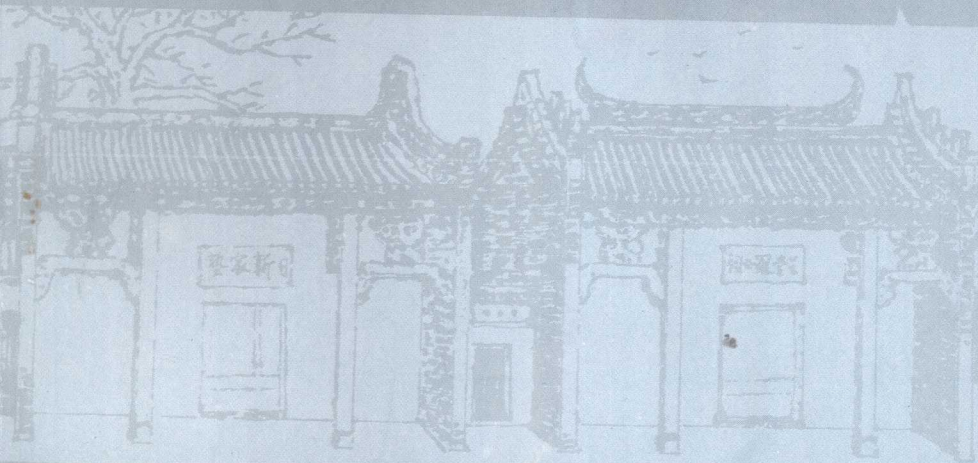


黄埔文史

第7辑



广州市黄埔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94 • 11

黄埔文史

第7辑

广州市黄埔区政协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94年11月

封面题字：简满桂

封面设计：张桂仙

责任编辑：李石麟

黄埔文史

第7辑

准印证：(94)穗印准字第0253号

出版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政协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承印单位：广州市黄埔印刷厂

(内部发行)

目 录

黄埔区三次建区历史沿革 崔大经 (1)

黄埔区的历代牌匾初探 龙莆尧 (11)

横沙村有条明清私塾街 黄应丰 (15)

古代丹水坑就是个宗教文化旅游区
..... 黄应丰 (18)

邬大昕与南海神庙鹿步濠运河的开凿
..... 黄 伟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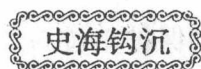
黄埔姬堂村西晋古墓抢挖手记 黄应丰 (25)

庙头村张氏大宗祠 杨志刚 (33)

周敦颐与茅岗村周姓 黄 伟 (36)

波罗庙、波罗神及其咏诗
..... 陈大伟、罗 菁 (39)

水域多胜景 文 丰 (42)



百年英雄 黄兆辉 (44)

鱼珠无线电警报台始末	黄 伟 (51)
黄埔军校史迹陈列馆的重修	黄应丰 (54)
名医麦信坚与李鸿章的交往	杨志刚 (55)
蒋介石解放前夕在黄埔的活动	黄 伟 (57)

探索园地

深井得名由来初探	陈大伟 (61)
横沙街“斐士家塾”的四个门牌 ...	龙莆尧 (63)
黄埔边防站的石马	龙莆尧 (65)

人物春秋

业余国画家曾培干	曾永定 (66)
白骨埋异乡 英魂系故里	
.....	钟定高、李淑芬 (73)
情如手足	钟定高、李淑芬 (76)

爱护文物

把我区扶胥古运河等 19 处列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88)

黄埔区三次建区历史沿革

· 崔大经 ·

据史料记载，历史上黄埔隶属番禺县辖。从秦代开始，直至隋开皇十年（公元 590 年），唐长安三年（公元 703 年），宋皇祐三年（公元 1051 年），明弘治九年（公元 1496 年），清康熙二十四年（公元 1685 年），黄埔区均属番禺县。番禺县由茭塘司、鹿步司、沙湾司、慕德里司四个司组成。当时黄埔属番禺县的鹿步司（现在的新塘镇、南岗镇、大沙镇）和茭塘司（现在的新造、番禺、长洲、深井等地）的一部份地方组成，即由番禺县的二区、三区（深井、长洲）四区、（大沙镇）、五区（南岗镇）所组成。番禺县辖甚大。至民国十年（公元 1921 年），广州正式称市，番禺独立设县，黄埔仍属番禺县。番禺县于 1949 年 10 月 23 日解放，也就是黄埔解放。解放初期，黄埔仍属番禺县管辖。解放后，建制几经变动。1951 年广州市调整行政区域，黄埔划归广州市管辖。至今，广州市黄埔区曾经历三次建区和两次撤消的历史。第一次黄埔区的建立是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二次黄埔区的建立是在一九六〇年四月至一九六二

年八月；第三次黄埔区的建立是一九七三年二月开始筹建，十一月十三日经广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广州市黄埔区革命委员会开始，一直发展至今天。

黄埔区的第一次建立

(1951. 12. 25—1956. 6. 25)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经中共广州市委决定成立黄埔区，并于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任命赖华为工委书记兼区长。一九五三年一月，黄埔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中共广州市委任命马文云为黄埔区区长，区政府机关设在鱼珠镇，隶属市政府领导。一九五四年七月，黄埔区召开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王大起为黄埔区区长。

黄埔区建立之前原属番禺县管辖的第二、四、五区部份，为适应生产建设的需要，在广州郊区土改复查的基础上，扩大区乡建制，明确省、市、区界线的划分。一九五二年七月，经中南行政委员会决定：将番禺县县属的第二、四、五区的岑村、棠下、棠东、车陂、黄村、珠村、吉山、石溪龙（含石溪、宦溪、龙溪）、茅岗、姬堂、下沙、横沙、双沙、长洲十六个乡四十五个自然村及东圃、鱼珠两个镇，四万五千多人

划入广州市黄埔区管辖；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又将新濠区的新洲镇、黄埔乡、官洲乡划归黄埔区领导。至一九五六年，黄埔区有十八个乡，三个镇及黄埔港办事处。至此，第一次黄埔管辖范围东至广州冶炼厂，南至黄埔村（现属海珠区新濠镇），西至棠下、岑村（分别属现在天河区的东圃镇和沙河镇），北至新塘（又称“小新塘”，现属天河区东圃镇）。

在此期间，黄埔区的武装部（曾先后改称为区兵役局及兵役局黄埔区办事处）、工会、团工委、妇联、市工商联黄埔区办事处相继成立。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作出调整郊区乡镇区域的决定，撤销白云、黄埔、新濠三个区，成立广州市郊区人民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郊区工作，第一次黄埔区就此结束。

黄埔区的第二次建立

(1960. 4. 21—1962. 8. 23)

黄埔区第二次的建立于一九六〇年四月，建区时正处于我国“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大政治运动的高潮中，在三面红旗指引下，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迅速推向城市发展。

为了加强建立城市人民公社的领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共广州市委决定：成立“中共广州市黄埔港人民公社工作委员会”，任命陈新丰为工委书记，温戈、李新德为副书记，开始筹建黄埔区的工作。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共广州市委作出了关于撤销中区和郊区，调整市区区域及加强配备各区人民公社领导干部的决定；全市调整为东、南、西、北四个市中心区（人民公社），成立黄埔、芳村、江村三个以工矿企业为中心的人民公社（相当于区）。市委同时决定，成立中共广州市黄埔人民公社委员会，任命焦林义为公社党委第一书记，赖大超为第二书记。公社党委设书记处书记、常委。市委还任命杨献庭为黄埔人民公社主任。同年七月六日，市委再次研究并经省委同意，各区公社改为区级机构建制，黄埔人民公社党委随之改称为黄埔区党委，书记处不变，黄埔人民公社则随之改为黄埔区人民委员会。

黄埔区党委、人委成立后，根据市委以工矿企业为中心建立城市人民公社的要求，七月在区属范围内成立了黄埔港、长洲、员村、车陂、吉山、庙头六个工矿人民公社，同时成立公社党委会。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区人委召开区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黄埔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领导成

员。

一九六一年四月，将原郊区建立起来的东圃人民公社分成东圃人民公社和黄埔人民公社，新成立了黄埔人民公社和黄埔人民公社党委；将原郊区建立起来的萝岗人民公社分成萝岗人民公社和南岗人民公社，新成立了南岗人民公社和南岗人民公社党委。

一九六一年七月，区委扩大会议作出关于调整城市人民公社的决定，撤销了员村、车陂、吉山、黄埔港、长洲、庙头六个工矿人民公社，恢复东圃、港湾、罗岗和南岗圩镇办事处机构。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日，中共广州市委第四十次会议作出关于对市区和郊区区域进行调整的决定，将东山区的沙河、龙洞、石牌三个农村公社划归黄埔区管辖。此时，黄埔区的管辖范围东到南岗，南至长洲（不含深井），西至沙河、龙眼洞，北至罗岗。整个区管辖东圃、黄埔、罗岗、南岗、沙河、龙洞、石牌七个农村人民公社。

黄埔区委隶属广州市委领导，黄埔区人委隶属广州市人委领导。区委和区人委机关驻地初时设在黄埔港务局红楼后迁至黄埔港海员路 21 号（即现在黄埔街道办事处）办公。

此间，设有区武装部（后改称黄埔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区工会（后改称黄埔区工会办事处），共青团

黄埔区委员会，区妇联，区工商联工作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广东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同意广州市人民委员会的报告，将广州市黄埔、江村、芳村三个区合并为一个区，合并后名为“广州市郊区人民委员会”，第二次黄埔区宣告结束。

黄埔区的第三次建立

(1973年2月至现在)

一九七三年二月，经国务院批准，重新成立黄埔区。黄埔区重建时处于“文化大革命”后期，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各级党组织都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造成黄埔港口岸管理工作混乱，严重影响了对外工作。为了加强对黄埔港口岸的领导，搞好涉外工作，协调港口各涉外单位的关系，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发展农业生产，因此，需要再次成立黄埔区。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市委决定，先成立广州市黄埔区筹备领导小组，并任命韩洁石为筹备领导小组组长，马虹、梁根祥为副组长，负责筹建黄埔区的具体工作。机关驻地设在港湾一村。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经广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广州市黄埔区革命委员会，韩洁石任革委会主任，马虹等七人任副主任，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

导，统管党政工作。这是黄埔区第三次建立区政权的开始。

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中共广州市委决定，撤销黄埔区筹备领导小组，成立中共广州市黄埔区临时委员会（简称临委）；任命韩洁石为临委书记，王锡民、马虹为副书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区召开第一次党代会，正式成立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区临委宣告结束。

一九八〇年七月，黄埔区召开了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黄埔区人民政府。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止，曾先后召开过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黄埔区第一、二、三、四、五届区人大常委会和黄埔区人民政府机构领导成员。第一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是翟怀成，第二、三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是陈作明，第四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是周煜光，第五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由区委书记王丽明兼任；第一届区人民政府区长是梁根祥，第二、三、四届区人民政府区长均是王丽明，第五届区人民政府区长是梁春兴。区属（公社）镇也先后召开了与区相应的各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了新的领导机构。区人大、区政府成立后，机关驻地一直设在黄埔港湾路 32 号。

黄埔区第三次建区管辖地域范围和建置情况与

第二次建区比较有很大的变化：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一日，中共广州市委决定，将郊区黄埔人民公社的长洲、茅岗、姬堂、横沙、下沙、文冲、双沙等七个大队划给黄埔区组成黄埔人民公社，归黄埔区领导，并于一九七四年八月成立黄埔区人民公社党委，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经广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复黄埔区的报告，同意将郊区罗岗人民公社的南岗、夏园、南湾、沙步、庙头、笔岗、沧联七个大队划给黄埔区，组成南岗人民公社，同年十一月成立南岗人民公社党委会。与此同时，市革委会同意将郊区秀丽农场划归黄埔区领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八日，市革命委员会办公厅复函市农委，经市委研究决定，同意将番禺县新造公社的深井大队划归黄埔区由黄埔人民公社管辖；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广州市革命委员会通知，为加强黄埔长洲岛的行政管理，经省委批准，设立黄埔区长洲镇，原属黄埔人民公社管理的长洲大队和深井大队划归长洲镇管辖，大队改称管理区，长洲镇下管辖长洲和深井两个管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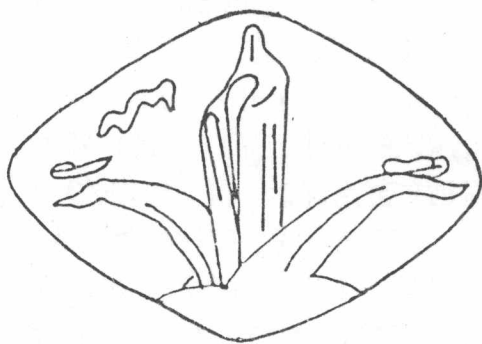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撤消人民公社建制，南岗人民公社改称南岗区公所，黄埔人民公社改称大沙区公所，均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两个区公所属下的大队管委会改称为乡政府；一九八七年三月，撤消区公所改为镇建制，南岗区公所改为南岗镇，大沙区公所改

为大沙镇，连同长洲镇共三个镇均成立镇政府和镇党委进行党政管理工作。镇属下的原乡政府和管理区均改称为村民委员会，镇制管理一直至今。

一九七三年三月，黄埔区接管了原广州郊区管辖的黄埔街，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经市革委会批准设立黄埔区红山街，经过一年多的筹备，一九七七年三月，红山街道办事处正式成立。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经黄埔区政府决定，市政府批准，一九八五年十月五日设立鱼珠街道办事处，经数月的准备，于一九八六年一月正式成立了鱼珠街道办事处；一九八九年一月七日，夏港街道办事处随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诞生而成立，于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正式挂牌办公，全面开展工作，属黄埔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由黄埔区人民政府领导，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指导，它是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的。

第三次建区的黄埔区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管辖四至范围是东至南岗镇，南至长洲镇深井村，西至鱼珠深涌河，北至姬堂村。区辖有“三镇”（南岗镇、大沙镇、长洲镇），“四街”（黄埔街、鱼珠街、红山街、夏港街），十六条行政村（南岗镇的沧联村、笔岗村、南岗村、沙步村、夏园村、南基村、庙头村；大沙镇的双沙村、文冲村、横沙村、下沙村、茅岗村、姬堂村、九沙村；长洲镇的长洲村、深井村），有 104 个自

然村，224 个农村经济生产合作社，全区共有 56 个居民委员会。全区人口共有 191272 人。（1990 年 7 月 1 日第四次人口普查公布数字）。如今全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上下团结一心，励精图治，真抓实干，为完成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在十五年内经济建设各项指标上三个新台阶，把黄埔建成现代化港口新城区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黄埔区的历代牌匾初探

· 龙莆尧 ·

黄埔区内的波罗庙有南方碑林之称，里面有许多名人的书法碑刻，这早已为人所知，黄埔还有不少古代名人的书法保留在区内的祠堂牌匾和村匾上，一般人就很少注意，现将笔者所见辑录如下，供大家研究参考。

横沙村的横沙大街内，清代建造的祠堂，书塾林立，其牌匾上不乏名人及书法家佳作。“罗氏大宗祠”系罗惇衍所书。罗惇衍（1814—1874），顺德人，字星斋，号椒生，1835年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1843年后任翰林院侍讲、侍读、督安徽学政。1855年丁艰回籍。1857年英军攻占广州，奉命为团练大臣，办理广州地区各乡团练。1861年回京后，历任左部御史、户部尚书、翰林院掌院学士、工部尚书。璠江罗公祠也是出自此公之手。

璠江罗公祠内，还存有“德邻堂”木牌匾一块，木雕凸字，落款为“眉山苏轼”，并刻有印章。字体苍劲有力，为苏东坡的字体风格无疑，但苏东坡是北宋人，罗姓人南宋时从南雄珠玑巷南下。“德邻堂”三字显然

不是苏氏亲笔题赠。有专家认为，“德邻堂”三字与惠州西湖苏氏所书“德邻有堂”的“德邻堂”三字相似，这三个字及署名印章等，极有可能是经惠州“引进”。此言是否属实，有待进一步考究。

与璠江罗公祠相距不远，有英士家塾和斐士家塾。据说罗英士与罗斐士为兄弟俩。“英士家塾”为清代著名书法家刘华东所书。刘华东的生卒年代不详，享年64岁，番禺人，字子旭，号三山，清嘉庆6年（公元1801年）举人，诗文、书法俱佳，人称文怪。自称为“三柳先生”，即性格似柳下跖，文学似柳宗元，书法似柳公权。其书法以隶书、草书为主，隶书师承当时著名的书法家伊秉绶，但又有变化，有创新，其书法真迹广州美术馆有收藏；“英士家塾”四字为隶书。“斐士家塾”为熊景星所书。熊景星，南海人，字伯晴，号笛江，生于1791，卒于1856，嘉庆21年（公元1816年）举人，曾任学海堂（在今越秀山附近）学长，参与《广东通志》、《南海县志》的修纂，能武艺，善书画，工诗文，均负时誉。著有《吉羊溪馆诗抄》。“斐士家塾”四字为颜体，落款为“咸丰丙辰仲夏”。（咸丰丙辰即1856年）这年间，熊景星逝世，“斐士家塾”是熊景星临逝世之前的作品，更显珍贵。

横沙大街内的10间祠堂，12间书塾，7条里巷都有门匾，匾上的书法艺术异彩纷呈，可惜大都没有署